

浙江医药独立董事对公司

《201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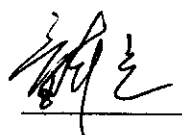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1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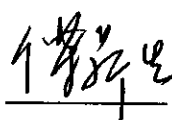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3 年 1-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7,379,485.27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347,604,454.80 元，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,539,412,789.29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，拟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2006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3,610.80 万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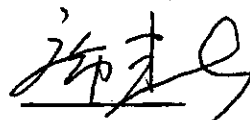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制订的《201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童本立


杨胜利


傅鼎生


席建忠

2013 年 8 月 29 日